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60號

原告 日商愛華株式會社（アイワ株式会社）

法定代理人 三井知則

訴訟代理人 許懷儷律師

白友桂律師

陳錦芳律師

陳一銘律師

被告 愛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玉榮

訴訟代理人 林致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之一百一十四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

01 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查原告向我國法院訴請確認被告股東會決議無效等，因原告  
03 係依日本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上開訴訟具有涉外因素，且  
04 屬私法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擇定管轄法院及準據  
05 法。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  
06 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07 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主事務所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在本  
08 院轄區內，基於上述說明，應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區。

09 二、又法人，以其所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  
10 適用法第1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股東會決議無  
11 效，而被告係依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之公司，故本件應以我  
12 國法律為準據法。

13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5 確認之訴，若係就為訴訟標的之私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之成  
16 立或存在與否不明確而有爭執，認為有請求確認判決之必要  
17 即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即得提起，並以其  
18 利害關係相對立而有爭執該私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之人為被  
19 告（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判決參照）；又所謂即  
20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  
21 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  
22 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23 316號判決先例併參照）。經核，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  
24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7日114年度第2次臨時股東會  
25 （下稱系爭股東會）所為之決議及董事選舉結果均不成立、  
26 無效，為被告否認，而該等爭執攸關被告選任董事等事項之  
27 合法性，致原告法律上地位將陷於不安之狀態，而此種不安  
28 之狀態確能以本件確認訴訟之判決除去該法律上不安之危  
29 險，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應認原告就本件訴訟有  
30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屬  
31 適法。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113年7月15日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已  
04 發行股數60萬股，原告持有其中20萬4,000股，占已發行股  
05 數34%，並為被告董事之一，原告與被告其中股東中華大雄  
0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雄公司)間簽有協議，約定原告可佔  
07 被告1席董事。被告於113年5月1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訂  
08 於同年6月19日上午10時召開董事會，未通知原告於同年月  
09 日14時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0619股東會)辦理盈餘分  
10 配、盈餘轉增資、改選董事、監察人、修正章程及委任經理  
11 人等，被告於同年月27日突以電子郵件寄發系爭0619股東會  
12 會議紀錄日文版予原告，另於同年7月8日提供中文版，持有  
13 34%股份原告未出席系爭0619股東會，會議紀錄竟虛偽記載  
14 出席股東之股權數達66.7%逾總發行股份數之 $\frac{2}{3}$ 而違法  
15 通過各項決議。又被告未於3日前通知原告於113年7月1日召  
16 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0701股東會)及董事會(下稱系爭  
17 0701董事會)，原告之代表三井知則未出席，召集程序已違  
18 公司法第204條第1項、第5項規定，被告未將上開會議決議  
19 給原告，系爭0701股東會議事錄竟記載全體股東均出席，縱  
20 扣除原告持股，出席股東持有之股份數合計亦未超過 $\frac{2}{3}$ 之  
21 2，而系爭0701股東會決議有關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修改  
22 章程均未符合已發行股份總數 $\frac{2}{3}$ 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之  
23 定足數，有違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第277條第1、2項之規  
24 定，所為決議應不成立，然新北市政府已依系爭0701股東會  
25 議事錄及0701董事會議事錄等，於113年7月18日以新北府經  
26 司字第1138052638號函核准被告增資、發行新股、改選董監  
27 事、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變更登記應不生效力，被告之資  
28 本總額及股份總數仍應以變更登記前之600萬元、60萬股為  
29 據。被告於114年1月13日再以虛構之事由召開股東臨時會  
30 (下稱系爭0113股東會)決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屬非法選  
31 任，原告收受系爭0113股東會會議紀錄所載董事為自然人

01 「三井知則」而與向新北市政府提出辦理變更登記之版本記  
02 載為「日商愛華株式會社（代表人：三井知則）」不一致，  
03 被告亦未請求原告提出法人指派代表書，而係要求原告代表  
04 人出具董事願任同意書，自然人三井知則被選舉為董事等情  
05 顯非事實，系爭0113股東會並未實際召開，僅為紙上作業，  
06 縱有召開，依被告所提申復書所載，被告係選任原告公司為  
07 法人董事云云，則召開事由之真意亦非依公司法第27條第2  
08 項規定選舉董事。另被告於114年1月17日召開董事會（下稱  
09 系爭0117董事會），以不生效力之增資、變更章程資本額及  
10 股份總數之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東股份數及各股東選舉權  
11 數，所為改選董監事之決議違反原章程第5條規定，並決議  
12 選任董事長及決議通過設立「愛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  
13 均屬無效，原告已於113年7月15日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系  
14 爭0619股東會會議紀錄之決議不成立，以備位聲明請求撤銷  
15 （案號：113年度訴字第4133號，下稱另案訴訟），原告於  
16 同年12月13日，於另案訴訟追加起訴請求確認系爭0701股東  
17 會及董事會決議全部不成立，並請求塗銷新北市政府同年7  
18 月18日核准之變更登記，再於114年2月8日追加確認0113股  
19 東會決議無效，撤銷0113股東會決議及確認0117董事會決議  
20 無效等請求。

21 (二)被告董事會以114年3月3日2025年董字第006號函通知被告股  
22 東召集系爭股東會，惟說明中僅告知定於114年3月17日於被  
23 告公司會議室開會，但無具體之開會時間，致任何股東不可  
24 能依憑該通知即可出席系爭股東會，原告迄未收受系爭股東  
25 會議事錄，足見系爭股東會實際上並未召開，亦無進行決議  
26 或選舉，自無從成任何決議，縱有部分股東私自約定開會時  
27 處理系爭股東會原議案，亦不過是交換意見，難認已成立決  
28 議，故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又上開系爭0619股東會決議  
29 及系爭0701股東會決議有不成立以及偽造會議紀錄，另經被  
30 告於另案訴訟及相關刑事案件中承認系爭0701股東會並未召  
31 開，可知新北市政府公司登記卷附之0701股東會議事錄，以

01 及記載第四次修正於113年7月1日，資本總額為1,200萬元之  
02 被告公司章程，均屬偽造，系爭0619股東會、系爭0701股東  
03 會之決議因違反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第277條第1、2項而  
04 自始不成立，後續股東會出席股東行使表決權數及補選董事  
05 當選權數之計算基礎，所為選任潘玉秀為董事之決議，違反  
06 原有效章程第5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  
07 應屬決議無效。原告否認被告上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原告  
08 之代表人未簽署願任董事同意書，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之  
09 規定，被告應由原本之董事執行職務，原告縱未簽回願任董  
10 事同意書，亦無礙於既有之董事執行職務，被告公司並無1  
11 名董事缺額及公司法第201條第1項所定董事缺額達3分之1應  
12 以臨時股東會補選之情事，而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  
13 尚未改選，詎被告於114年3月3日通知原告，以被告董事缺  
14 額達3分之1須進行補選為由，被告董事會以114年3月3日以2  
15 025年董字第006號函（下稱系爭114年3月3日函）通知被告  
16 股東召集114年度第2次臨時股東會，然僅告知定於114年3月  
17 17日於被告公司會議室召開系爭股東會補選1名董事之情  
18 事，且被告向新北市政府主張董事缺額須召集臨時股東會進  
19 行補選之真正原因與原告所收受通知書完全不同，又承上開  
20 說明，自然人三井知則既未經選舉為董事，自不得以三井知  
21 則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為董事缺額之理由，故召集事由顯  
22 為虛構，又若須改選董事，應係選舉3名董事而非1名，系爭  
23 0317股東會補選1名董事之提案及選任潘玉秀為董事之決議  
24 內容有違反公司法第201條規定。縱認選任潘玉秀董事為有  
25 效，亦將造成被告公司有4名董事，違反被告公司章程第13  
26 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之規定該選任應屬決議無效，且  
27 系爭114年3月3日函未載明具體之開會時間，致股東不可能  
28 出席系爭0317股東會，屬未於開會前10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  
29 之召集，有違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縱有部分股東私自  
30 約定於該日特定時間出席系爭股東會，僅屬交換意見，被告  
31 刻意原告匿開會時間，不得認為被告已合法通知全體股東系

01 爭股東會之召集，系爭股東會未依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  
02 合法自集，自屬召集程序違法，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自決  
03 議之日起30日請求撤銷屬合法有據。系爭股東會實際上未召  
04 開，召集程序及決議內容違法，系爭股東會決議有不成立、  
05 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爰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之決議及  
06 董事選舉結果均不成立，備位請求請確認系爭股東會之決議  
07 及董事選舉結果無效及撤銷系爭股東之決議及董事選舉結果  
08 等語。

09 (三)並聲明：

- 10 1.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於114年3月17日114年度第2次臨時股東  
11 會所為之決議及董事選舉結果均不成立。
- 12 2.備位聲明一：確認被告於114年3月17日114年度第2次臨時股  
13 東會所為之決議及董事選舉結果均無效。
- 14 3.備位聲明二：被告於114年3月17日114年度第2次臨時股東會  
15 所為之決議及董事選舉結果均應撤銷。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於108年前之全體股東原為大雄公司、潘玉榮、潘玉芬  
18 及陳台麟等4人，實收資本額為600萬元，嗣於108年1月間由  
19 原告向大雄公司買受被告股份20萬4,000股，並約定由原告  
20 佔有被告一席董事，另二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由大雄公司取  
21 得，被告於同年2月間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潘睿緒、原告代  
22 表人三井知則及潘玉芬等三人為董事，林裕雄為監察人，並  
23 由潘睿緒擔任董事長，任期自108年2月14日至111年2月13  
24 日，嗣股東陳台麟於109年10月間將持股全部轉讓給潘玉  
25 芬，迄今被告股東一直為原告、大雄公司、潘玉榮及潘玉芬  
26 等四人，且各股東持股比例均無變動，原告自於108年1月間  
27 投資被告並擔任被告董事起，至113年6月19日股東會止，將  
28 近5年半期間被告董監事均未改選，其任期已屆滿逾2年有  
29 餘，被告於系爭0619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且依兩造約定  
30 選任潘玉榮、潘睿緒及原告代表人三井知則為董事，潘玉芬  
31 為監察人，於同年6月27日將該次股東會日文版會議紀錄寄

01 送原告，原告收受後並未表示異議，於同年7月8日以電郵要  
02 求被告提供中文版會議紀錄，被告即於當日提供，惟原告卻  
03 於同年7月10日提起確認該次股東會無效等訴訟。

04 (二)為避免法律關係不確定致影響公司營運，除原告以外之其餘  
05 三位被告股東即大雄公司、潘玉榮及潘玉芬，於113年12月3  
06 1日共同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自行召集系爭0113股東會  
07 再次重行改選董監事，選任潘玉榮、潘睿緒及原告代表人三  
08 井知則等三人作為董事，潘玉芬作為監察人。被告之全體股  
09 東自109年10月起即為原告、大雄公司、潘玉榮及潘玉芬等  
10 四人，113年7月增資前，四位股東之持股數分別為20萬4,00  
11 0股、19萬6,000股、10萬股及10萬股，113年7月增資後之持  
12 股數則分別為40萬8,000股、39萬2,000股、20萬股及20萬  
13 股，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不論是以增資前或增資後股  
14 份為計算基礎，大雄公司、潘玉榮及潘玉芬等三位股東之持  
15 股數均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被告股東大雄公司、潘  
16 玉榮及潘玉芬依據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依公司法第17  
17 3條之1規定自行召集系爭0113股東會屬合法召開，且其改選  
18 董事與監察人之議案係合法有效，然原告於收受系爭0113股  
19 東會召集通知後拒絕出席股東會，且對該次股東會決議再次  
20 提起訴訟，縱認系爭0113股東會決議不得以增資後股份作為  
21 董監事選舉權數之計算基礎，該次股東會應選及參選之董事  
22 3席、監察人1席，屬同額參選，出席股東所代表之已發行股  
23 份股數合計為79萬2,000股，故全體出席股東之董事選舉權  
24 總數為237萬6,000權（計算：79萬2,000×3=237萬6,00  
25 0），監察人選舉權總數為79萬2,000權（計算式：79萬2,00  
26 0×1=79萬2,000），既同額參選且全體出席股東係將全數選  
27 舉權投給候選人，縱剔除增資股份而以該增資前股份為基礎  
28 來計算，對選舉結果仍無影響，瑕疵非屬重大。另系爭0113  
29 股東會召集權人大雄公司、潘玉榮及潘玉芬係共同推選大雄  
30 公司代表人潘睿緒為股東會主席，就原會議紀錄所載主席董  
31 事長潘睿緒，及漏未記載三井知則以原告代表人身份代表，

01 被告已予以更正，並無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情事，縱僅記載  
02 為三井知則，真意亦係指原告指派之代表人，且實務上在選  
03 任為董事後，才會要求法人股東出具法人指派書及該代表人  
04 出具董事願任同意書以證明該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有擔任董  
05 事之意願，才能據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不影響股東會  
06 決議之效力。綜上，系爭0113股東會係合法召開，改選董事  
07 及監察人之議案合法有效，然經被告寄發系爭0113股東會事  
08 錄予原告代表人三井知則，並請求提供董事願任同意書，均  
09 遭拒絕。

10 (三)原告代表人三井知則再以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為由拒絕  
11 就任，致被告有一席董事缺額，被告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  
12 於114年3月17日召開系爭股東會補選董事並無違法，被告於  
13 114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召開系爭股東會補選一名董  
14 事，並於同日將股東會召集通知寄送原告，惟會議紀錄發生  
15 漏未記載開會確切時點之錯誤，致股東會召集通知亦漏未記  
16 載確切開會時點即上午10點，嗣於同年3月17日上午10點召  
17 開股東會，由大雄公司、潘玉榮及潘玉芬等三位股東出席，  
18 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數為79萬2,000股，佔被告已發行股  
19 份總數之66%，已達法定開會門檻屬合法召開之股東會，依  
20 法補選潘玉秀為董事，當選權數為79萬2,000權。縱認該次  
21 股東會召開未合法通知原告，被告既已寄發召集通知，顯見  
22 被告並無妨害其出席股東會而積極侵害其股東權之意圖，且  
23 原告得向被告或其他股東詢問確切開會時點並按時出席，漏  
24 未記載開會時點不致妨害原告出席系爭股東會之權利，被告  
25 無積極侵害原告股東權之情形，又縱原告受合法通知出席亦  
26 無法改變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故應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  
27 大且於決議無影響。再縱認系爭股東會之召開程序或決議方  
28 法有瑕疵，因除原告以外之三位股東全體出席並將選舉權全  
29 數投給潘玉秀，是原告不投票或投票給他人，均不會影響表  
30 決結果，應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駁回其撤銷之請求，是  
31 系爭股東會選任董事之決議係屬合法有效，並無股東會決議

01 未成立、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

02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05 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06 之，公司法第174條定有明文。又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  
07 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  
08 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  
09 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  
10 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若出席股東已達法  
11 定最低股份數額，僅表決權數未達法定成數，則係決議方法  
12 瑕疵之問題，二者有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準此，倘出席股東已達法定最低股份數額，  
14 自不生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問題。換言之，所謂股東會決議  
15 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  
16 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或其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經查：原  
17 告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及董事選舉結果均不成立，無非係以  
18 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僅有日期地點，而無明確開會時間，且  
19 原告迄未收到系爭股東會議事錄，故系爭股東會未實際召開  
20 為據，惟原告既不否認被告確有通知召開系爭股東會，而由  
21 被告提出之系爭股東會簽到表、委託書、系爭股東會議事錄  
22 等件（見本院卷第165、219至221頁），其上記載系爭股東  
23 會於114年3月17日上午10時在被告公司會議室開會，並由股  
24 東潘玉榮、股東潘玉芬之代理人潘玉榮、股東大雄公司代表  
25 人潘睿緒簽到，尚難認系爭股東會未召開，且上開股東之股  
26 權數亦達被告總股權數之50%，自不足認系爭股東會未成  
27 立。至於系爭股東會如有無通知被告詳細時間、地點，係屬  
28 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無瑕疵之得否撤銷決議問題，故原告  
29 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及董事選舉結果不成立，  
30 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31 (二)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

01 效，公司法第191條定有明文。而股東會決議之內容是否有  
02 違反法令或章程情事，應自該決議之內容本身判斷之(最高  
03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45號判決參照)。又所謂決議內容違  
04 反法令，除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股份轉  
05 讓自由原則或侵害股東固有權外，尚包括決議違反強行法規  
06 或公序良俗在內。倘因股東會多數決之結果，致少數股東之  
07 自益權遭實質剝奪，大股東因而享有不符比例之利益，而可  
08 認為有恣意之差別對待時，即屬有違立基於誠信原則之股東  
09 平等原則，該多數決之決議內容，自該當於公司法第191條  
10 規定之「違反法令者無效」之情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11 第62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判決參照)。又股份有限  
12 公司之董事會，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其  
13 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公司法第203條至第207條  
14 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即在使  
15 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  
16 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  
17 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  
18 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  
19 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最  
20 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判決參照)。經查：

- 21 1.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應屬無效，  
22 無非係以系爭0619股東會、0701股東會及0113股東會關於選  
23 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均有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  
24 從而，縱被告董事任期已屆滿，惟未經改選前，仍應由任期  
25 屆滿之董事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繼續執行職務，並無  
26 3分之1董事缺額之事，倘須進行改選，依被告章程第13條規  
27 定，應選舉董事3人及監察人1人，亦不得僅選舉1名董事，  
28 並無公司法第201條第1項情事，補選1名董事之提案及選任  
29 潘玉秀為董事之決議內容，違反公司法第201條規定，倘認  
30 選任潘玉秀為董事係有效之股東會決議，亦將造成被告有4  
31 名董事，違反被告章程第13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系

01 爭股東會選任潘玉秀為董事應屬決議無效。又系爭0701股東  
02 會並未召開，故被告資本額仍為變更前章程第5條所載之600  
03 萬元、60萬股，系爭股東會決議以無效增資及偽造之變更後  
04 章程第5條所載之被告股份總數120萬股，為系爭股東會出席  
05 股東行使表決權及補選董事當選權數之計算基礎，所為選任  
06 潘玉秀為董事之決議，違反原有效章程第5條、公司法第198  
07 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屬無效為據。

08 2.系爭股東會召開緣由及決議事項為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補  
09 選董事（見本院卷第165頁），而原告雖主張被告未通知於1  
10 13年6月19日召開系爭0619股東會，且於原告未出席情況  
11 下，會議紀錄虛偽造記載出席股東股權數達66.7%已逾總發  
12 行股數之3分之2而違法通過各項決議，系爭0619股東會實際  
13 未進行，並無決議及選舉董事、監察人，故系爭0619股東會  
14 決議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等語，惟觀之系爭0619股東會提  
15 案包含：(1)112年度決算表案；(2)擬訂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16 (3)提名潘玉榮擔任總經理案；(4)盈餘轉增資600萬元及修正  
17 章程案（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上開提案與董事、監察人  
18 選舉無涉，是否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與系爭股東會之決  
19 議效力無影響。另系爭0619股東會雖有決議選舉董事及監察  
20 人，任期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惟被告之後  
21 已召開系爭0701股、0113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故縱使  
22 系爭0619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亦無礙於系爭  
23 股東會之決議效力，當無從以系爭0619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24 無效或得撤銷而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

25 3.原告固主張被告未通知原告於113年7月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  
26 及董事會，系爭0701股東會、0701董事會未召開，原告亦未  
27 出席，且扣除原告34%之持股，尚未符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  
28 股、修改章程所需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股東  
29 會之定足數，系爭0701股東會、0701董事會應不成立、無效  
30 等語，惟觀之系爭0701股東會議事錄，該次股東臨時會之決  
31 議內容為為全體股東同意累積盈餘轉增資600萬元，同意修

01 改章程，及選任潘睿緒、潘玉芬、原告（代表人三井知則）  
02 為董事，林裕雄為監察人，任期自113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  
03 0日（見本院卷第83頁），另依系爭0701董事會議事錄記  
04 載，該次董事會係由董事中互選潘睿緒為董事長，並決議增  
05 資600萬元由累積盈餘轉增資，每股10元，依各股所持有股  
06 份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一次全額發行，並以113年7月1日為  
07 增資基準日（見本院卷第89頁），然上開股東會、董事會關  
08 於增資及修改章程部分與選舉董事無關，縱該等部分決議有  
09 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亦不影響系爭股東會決議之  
10 效力。至於選任原告為董事部分，觀之原告出具之113年7月  
11 1日法人代表指派書其上記載：本公司為貴公司之法人股  
12 東，茲指派三井知則君為本公司投資貴公司之股權代表人，  
13 行使有關股東之權利，並得被選任為貴公司董事等語（見本  
14 院卷第90頁），而三井知則亦於董事願任同意書上簽名，同  
15 意擔任被告之董事，任期113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見  
16 本院卷第94頁），可見113年7月1日，被告確有召開系爭070  
17 1股東會，並選舉潘睿緒、潘玉芬、原告（代表人三井知  
18 則）為董事。至於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倘有違反法令或章  
19 程，應屬公司法第189條得否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於法院  
20 尚未判決撤銷該決議之前，仍屬有效，自無從以系爭0701股  
21 東會決議得撤銷而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

22 4.系爭0113股東會決議內容係由被告股東潘玉榮、潘玉芬、大  
23 雄公司股份佔全部股份之66%，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  
24 集股東臨時會，及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全面改選董事及  
25 監察人，並依被告章程第13條規定選舉董事3人、監察人1  
26 人，任期自114年1月13日至117年1月12日止，原任董事及監  
27 察人至全面改選董、監事時起視為全部解任，有系爭0113股  
28 東會議事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13頁），被告並提出簽到  
29 表、照片、董事監察人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選票等件為  
30 證（見本院卷第261至277頁），足見被告確有召開系爭0113  
31 股東會。而原告雖主張系爭0619股東會及0701股東會無從通

01 過盈餘轉增資案及修改章定資本額案，故被告資本額仍為60  
02 0萬元，發行股份數仍為60萬股，系爭0113股東會議事錄所  
03 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數顯然超過出席股東依法得行  
04 使之表決權數。又系爭0113股東會與系爭0619股東會所選之  
05 董事及監察人均相同，顯未依召集事由進行屆期未滿董事及  
06 監察人之全面改選，且未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1項後段規  
07 定推選主席等語，然而，不論系爭0619股東會及0701股東會  
08 盈餘轉增資案或修改章程案是否有效，被告股東潘玉榮、潘  
09 玉芬、大雄公司股份確係占被告全部股份之66%，得依公司  
10 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而系爭0113股東會議事  
11 錄已載明主席為潘睿緒，顯見三名股東已推選大雄公司之代  
12 表人為主席。又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  
13 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  
14 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15 半數股東之出席，則依上規定，系爭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  
16 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決議於董事任期即116年6月30日屆滿  
17 前改選董事，縱改選結果與系爭0619或0701股東會選舉結果  
18 相同，亦難認系爭0113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至於系爭  
19 0113股東會倘有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亦屬  
20 公司法第189條得否撤銷決議問題，系爭0113股東會決議尚  
21 未經法院撤銷自仍屬有效。

22 5.承上，系爭0113股東會並非無效或不成立，則系爭股東會補  
23 選1名董事，難認有違反公司法第201條及被告章程第13條規  
24 定情事。至於原告固主張被告資本額仍為變更前章程第5條  
25 所載之600萬元、60萬股，系爭股東會決議以無效增資及偽  
26 造之變更後章程第5條所載之被告股份總數120萬股，為系爭  
27 股東會出席股東行使表決權及補選董事當選權數之計算基  
28 礎，所為選任潘玉秀為董事之決議，違反原有效章程第5  
29 條、公司法第198條，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等語，然不論系  
30 爭0619股東會及0701股東會、董事會增資案或修改章程案是  
31 否有效，系爭股東會出席及決議之被告股東確占被告全部股

01 份之66%，難認系爭股東會補選董事1名之決議內容無效。

02 6.綜上，系爭股東會決議並無原告所指之無效情事，原告請求  
03 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及董事選舉結果無效，尚屬無據。

04 (三)再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  
05 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  
06 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  
07 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  
08 駁回其請求，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第189條、第189條之1  
09 分別定有明文。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法院對於同法第  
10 189條撤銷決議之訴，須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  
11 議無影響者，始得駁回其請求。而違反之瑕疵是否重大，應  
12 以有無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為斷，諸如不當禁止股  
13 東參與股東會、漏未通知股東參與股東會等，如有積極侵害  
14 者，應認為違反之事實屬於重大，則不論其對於決議結果是  
15 否有影響，法院均不得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最高法  
16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  
17 張被告於114年3月3日通知原告，以被告董事缺額達3分之1  
18 須進行補選為由，被告董事會以系爭114年3月3日函通知被  
19 告股東召集114年度第2次臨時股東會，然僅告知定於114年3  
20 月17日於被告公司會議室召開系爭0317股東會補選1名董事  
21 等語，有原告提出之被告董事會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  
22 9頁），觀之上開開會通知書，確僅記載於114年3月17日開  
23 會，惟未記載詳細時間，原告當無從依該通知出席系爭股東  
24 會，乃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之固有權，本質上自屬重  
25 大，與原告所占之股權比例是否會對決議結果產生影響無  
26 涉，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顯有重大瑕疵，原告於決議之日  
27 起30日內即114年4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上本  
28 院收狀戳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公司法第189條規  
29 定，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所為之決議，自屬有據。至於  
30 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董事選舉結果部分，因系爭股東會  
31 之案由僅為補選董事案，決議內容為選舉潘玉秀為董事，故

01 撤銷系爭股東會之決議即指董事選舉之決議，自無庸再另對  
02 董事選舉結果部分為撤銷，併此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備位之訴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  
04 爭股東會所為之決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5 求即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及董事選舉結果不成立、無  
06 效，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8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鄭汶晏